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794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7945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79459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20079459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20079459_ATTACH4.xls)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政府112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
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
符合資格者請於112年10月14日前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2年8月14日府教學字第112019287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南投縣政府承辦人魯名凱，電話：049-
2222106分機1375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
學校除外)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8/15 09:28
文 章

